

会昌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会财购处字〔2022〕第2号

被处罚人：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会昌县湘青路8号（广电网络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YR7H0R

法定代表人：刘翔

我局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50号有关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反馈的问题，就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违法代理于2022年8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一、违法事实

项目名称：会昌县8个公租房小区物业管理（项目编号：GZJP2021-HC-G007）

你公司在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专业技术人员（5分）中，要求红十字救护员证，该要求与物业管理并无直接相关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要求。

认定上述事实有你们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你们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处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们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